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22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海外公司。李信漢博士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900,000港元，分為兩個類別股份：(i)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 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由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Keystone Ventures, L.P.、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34,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其中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pH Ventures, L.P.，而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Clothos Ventures, L.P.，及418,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Keystone Ventures, L.P.，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12,901,200港元及13,070,896.8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根據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李信漢博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總現金代價14,726,4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其中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另外之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已購回上述之優先股並已註銷。於購回完成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91,600港元，即上述優先股之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獲授予認購3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議決(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由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有之所有4,189,390股優先股轉換為4,189,390股股份；(iii)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之優先股類別；及(iv)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節(C)段中(a)至(c)分段。

## 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之換股時間：**若為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優先股在下列情況下將會自動轉換為繳足股份：

- (aa) 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一切股份，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bb) 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以上各種情況須發生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之定義為，由李信漢博士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決定，首次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

- (A) 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待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大綱已作出修訂，以將本公司之決定股本分拆為兩類股份：(1)340,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0股優先股；及
- (C) 若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
  - (a) 由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4,189,390股優先股將會轉換成4,189,390股股份；
  - (b)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優先股之類別；
  - (c) 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所組成；
  - (d) 對本公司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
  - (e) 本公司採納現時之細則；
  - (f) 批准配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g)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委員會（定義見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h) 進一步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配售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為數5,507,476港元之款項（當時準備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款項）資本化，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以向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行事）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指示之人士），盡量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彼等之合共550,747,610股股份；
- (i) 本公司獲授權向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0,550,000股額外股份（將約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售之股份總數15%）；
- (j)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於(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z)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以(i)供股；(i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計劃；(iv)如上文(a)段所述優先股轉換為股份；(v)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或(v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等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與(ii)根據下文(k)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及

- (k)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對等規定或規定，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經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會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250,000,000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除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作出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一項公司重組。在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Armi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BVI) Limited（現時稱為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在BVI根據BVI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經修訂）（「BVI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段所述之契據條款，萬達資訊科技放棄其就ACIL欠負之3,407,345港元債項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分別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擁有Clothos Ventures, L.P.約28%權益）、陳天麒先生及其父陳壽炯先生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68,57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54,286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2,5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08,749.86港元、561,100.10港元、25,84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梁熾焜先生、陳天麒先生及陳壽炯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重組前，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分別由萬達資訊科技、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擁有約52.92%、約23.85%、約18.88%、約3.48%及約0.87%。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萬達資訊科技持有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分別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李信漢博士轉讓ACIL之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兩者均以現金按面值轉讓。重組前，ACIL分別由萬達資訊科技、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擁有約42.86%、約28.57%、約21.43%及約7.14%。

重組後，萬達資訊科技於ACIL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ACIL亦不再屬於本集團之一部份。〔注意：於上述收購完成時，由李信漢博士收購ACIL之權益百分比為28.6%。〕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秦漢澄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於ACIL之1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乃其於ACIL之全部權益）予李信漢博士。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ATH (BVI)向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萬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ATH (BVI)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1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作為代價，其中64,103股股份予李信漢博士、3,000股予梁美珍女士、19,104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股予林學淹先生、2,413股予區一

佳先生、2,261股予蔡文輝先生、2,000股予潘伯緯先生、1,918股予秦漢澄先生、1,500股予楊瑞霞女士、506股予詹瑞芬女士、100股予王炳權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已轉讓於ATH中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約62.8%、2.9%、18.7%、4.8%、2.4%、2.2%、2.0%、1.9%、1.5%、0.5%、0.1%、0.1%、0.1%及0.1%。於ATH (BVI)中之股份已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予彼等。〕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1,2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其中6,410,2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李信漢博士、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梁美珍女士、1,91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林學淹先生、241,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區一佳先生、226,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蔡文輝先生、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潘伯緯先生、191,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秦漢澄先生、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楊瑞霞女士、50,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詹瑞芬女士、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王炳權先生、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梁玉燕女士、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已轉讓於ATH (BVI)中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約62.8%、2.9%、18.7%、4.8%、2.4%、2.2%、2.0%、1.9%、1.5%、0.5%、0.1%、0.1%、0.1%及0.1%。於本公司中之股份已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予彼等。〕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轉讓其於香港新界沙田世界花園紫荊閣18B室之住宅物業(連停車位U189及U189A號)之50%權益予李信漢博士，現金代價為2,600,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萬達資訊科技向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分別轉讓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51,58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51,58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及51,58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各自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萬達資訊科技已轉讓予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中之權益百分比為4.55%。
- (k)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控股向其中國合營夥伴廣州萬騏收購廣州萬迅約36%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56,000元。
- (l)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資訊科技將其於廣州萬迅之約28%權益(乃萬達控股於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予萬達控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30,000元。
- (m)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將其於廣州萬迅約26%之權益轉讓予萬達控股，該等權益乃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佔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68,000元。

#### 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

股東	與本公司 董事、行政 總裁或主要 股東之關係	首次 收購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附註1)	緊隨配售 完成後之 持股數目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						
蘇李杏蓮	李信漢博士之胞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7,497,002	1.00	0.52	3,900,000
蘇昌	李信漢博士之姐夫 及蘇李杏蓮 女士之丈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5,684,946	0.76	0.52	2,957,347
李信廣	李信漢博士之胞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7,497,002	1.00	0.52	3,900,000
Dora Chow	曾憲博 教授之妻子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249,100	0.30	0.52	1,170,000
胡達觀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949,220	0.26	0.52	1,014,000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責任合夥人 (見附註4)						
Jimmy Kuo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49,020	0.03	0.52	129,550
總計			25,126,290	3.35		13,070,897



附註：

1. 由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或有限責任合夥人直接收購任何股份，因此，列出首次收購本集團股權之日，僅作說明用途。此日僅指Keystone Ventures, L.P.首次收購本集團股權之日。Keystone Ventures, L.P.之基金之持有人為有限或普通責任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2. 由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及普通責任合夥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因此列出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數目及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3. Jimmy Kuo先生為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責任合夥人)之唯一股東。
4.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5. 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已作出法定聲明，指（其中包括）Keystone Ventures, L.P.收購之股份所用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
6. 每股股份之平均成本為0.52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相等於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溢價約48.6%。
7. 集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首先由兩家其他投資銀行進行，根據其一般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會面及作長時間洽商，以及預備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備忘錄），進行股份配售程序。該等資金最終認購股份，而該等資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全部為投資者。該次認購之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之交易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萬達資訊科技配發及發行合共1,91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其中350股予林學淹先生、350股予蔡文輝先生、500股予秦漢澄先生、350股予詹瑞芬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87股予楊俊霖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及100股予王炳權先生，總現金代價為477,750.00港元，該等股份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萬達控股向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梁美珍女士、潘伯緯先生、蔡文輝先生、楊瑞霞女士、秦漢澄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萬達資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達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99,6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作為代價，其中64,103股予李信漢博士、19,104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股予林學淹先生、3,000股予梁美珍女士、2,000股予潘伯緯先生、2,261股予蔡文輝先生、1,500股予楊瑞霞女士、1,918股予秦漢澄先生、506股予詹瑞芬女士、100股予王炳權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萬達控股配發及發行2,41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予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次配發時，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區一佳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於萬達控股之股份由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予區一佳先生。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藉由萬達控股提供人民幣90,000元現金及廣州萬騏提供人民幣10,000元現金，廣州萬迅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6,7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證券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供此用途之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保持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完結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75,000,000股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將有770,550,000股。按該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7,055,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董事行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就不會作出此舉。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經在中國成立下列合營企業。有關該等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廣州萬迅**

合營各方及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萬達控股持有90%權益，而廣州萬駿持有10%權益

投資總額： 人民幣6,8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元，分別由萬達控股出資90%，及廣州萬駿出資10%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合營年期： 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十年

主要業務： 在中國銷售及開發名為千里馬之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實繳資本額： 人民幣6,800,000元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各方： 東方驛站及廣州萬駿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東方驛站出資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營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

主要業務： 在中國為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實繳資本額： 人民幣3,000,000元

溢利分派： 東方驛站可享有年度純利之100%，而廣州萬駿只可享有固定年度服務費

資產分派： 於合營企業期滿時，廣州萬駿可獲分發100%之可供分派資產

##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Became Limited與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現時稱為萬達資訊科技)簽立之一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Became Limited轉讓1股ACIL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AC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予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現時稱為萬達資訊科技)，代價為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由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與Amerinet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中關於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向Amerinet Limited出售位於香港愉景灣畔山徑畔峰1號E座二樓之物業，現金代價為4,65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ACIL訂立之解除契據，據此，萬達資訊科技同意放棄其就ACIL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3,407,345港元債項之一切權利及權益(載述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中(c)段)；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分別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萬達資訊科技，及梁熾焜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陳壽炯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以及陳天麒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簽立之五套轉讓文據；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簽立之四套買賣單據，此等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d)段所述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李信漢博士簽立之兩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e)段所述出售ACIL股份之事宜；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秦漢澄先生與李信漢博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f)段所述出售ACIL股份之事宜；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ATH (BVI)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轉讓文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ATH (BVI)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買賣單據，以上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g)段所述收購萬達控股股份之事宜；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本公司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轉讓文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h)段所述收購ATH (BVI)股份之事宜；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由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Keystone Ventures, L.P.、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乃關於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分別認購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418,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12,901,200港元及13,070,896.80港元；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廣州萬騏、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萬達控股訂立之協議，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k)、(l)及(m)段所述轉讓廣州萬迅權益之事宜；

- (k)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就廣州萬迅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
- (l)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李信漢博士訂立之買賣協議，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i)段所述買賣住宅物業之事宜；
- (m)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簽立之三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j)段所述出售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 (n)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萬達資訊科技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i)若干電腦軟件程式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KONTO 95*、*KONTO 98*、*KONTO 21*、*DataTime 1.0*版、*DataPlus 1.0*版、*DataToys 1.0*版及*DataAlert 1.0*版)，以及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及(ii)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一切應收賬款，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 (o)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李信漢博士及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乃關於向李信漢博士分別以現金代價14,726,400港元及3,681,600港元認購400,000股股份及購買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p)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廣州萬迅與廣東勞業電腦系統開發有限公司簽署之確認轉讓書，當中載有轉讓千里馬 4.0版之版權及商標，並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q)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ACIL訂立之解除契據，據此，萬達資訊科技同意放棄其於ACIL進一步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債項182,934.26港元中之一切權利及權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r)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李信漢博士向本公司、ATH (BVI)及AHL作出關於可能因或關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所述之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所產生或作出之(其中包括)任何索償、虧損、損害及開支之彌償保證契據；
- (s)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李信漢博士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關於(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責任、暫時未有於中國註冊專利軟件應用之彌償保證契據乃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
- (t) 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及
- (u) 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英高同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因其所載之條款與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版權之擁有權

本集團乃下列軟件產品之擁有人，有關軟件產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應用軟件」一段：

- *AIMS*
- *KONTO 21*
- 千里馬
- *Adapter*



## 第三者之特許權

本集團已經取得非獨家權利，分銷下列第三者賣方之產品：

- IFS—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以來，一直為香港*IFS Applications*之非獨家分銷商，並獲與IFS重續分銷協議為期兩年，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在分銷地區當中包括澳門。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再次重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根據市場推廣協議，廣州萬迅獲授權在中國推銷*IFS Applications*，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分別給予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分銷協議及市場推廣協議將會自動續期一年。此外，本集團亦獲授權就有關產品提供按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 Datastream—本集團獲委任為MP2在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協議將會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開始分銷*Datastream 7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延長期限。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十日事先通知後終止協議。本集團亦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 甲骨文—本集團亦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公司，轉售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並提供有關該等產品之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 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獲准註冊之軟件版權之註冊所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v.4	中國	廣州萬迅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001672 轉讓記錄編號為 0000108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v6.2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2 SR 2153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五日	粵 DGY-2002-0459
AIMS 萬達企業 管理系統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五日	粵 DGY-2002-0458
AIMS 萬達企業 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2002 SR 2845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已經獲准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誌之登記擁有人：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中國	Guangzhou Armitage	9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1048208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5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6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7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2578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4767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4768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6 (A-B)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4 (A-B)號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5 (A-B)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服務標誌：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6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7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6

附註：

#### 類別 規格

- 9 (其中包括)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軟件、數據處理儀器、磁碟機、磁數據媒體、文字處理  
器
- 38 (其中包括) 電腦終端通信、電報通信、電話通信、光纖網絡通信、電子郵件、傳真、電  
信資料、傳送信息、傳呼服務、租賃傳送信息儀器
- 42 (其中包括) 恢復電數據、電腦程式、租賃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電腦軟件設計、電  
腦系統分析、電腦軟件業之專業顧問、電腦硬件業之專業顧問、租借電腦數據庫之接駁  
時間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rmitage.com.hk	萬達資訊科技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dongyee.com	萬達資訊科技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armitage.com.cn	廣州萬迅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董事

##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現時有效者）向李信漢博士、區一佳先生及秦漢澄各自發放或授出之月薪及開支津貼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684,828港元、719,049港元及915,497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一筆酌情花紅，而花紅金額（如有）及發放時間以及發放條件由董事會決定；及
- (iv) 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住院保險、成為本公司公積金計劃成員，以及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於李信漢博士之情況）提供會所會籍及（於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先生之情況）獲償付房屋開支（例如水電）。

根據委任函件，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廖約克博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曾憲博教授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函件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根據各委任函件之董事任期為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於各年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 (ii) 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總共分別約2,773,000港元及3,386,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或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共約3,678,858港元。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及
- (b) 董事可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之一部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披露權益條例或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者)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信漢博士	—	331,301,790	17,907,651 (附註1)	—	46.56% (附註2)
區一佳先生	—	14,472,212	—	—	1.93% (附註3)
秦漢澄先生	—	11,503,399	—	—	1.53% (附註4)
廖約克博士	29,988,007 (附註5)	—	—	—	4.00% (附註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博士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李信漢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45.32%。
- (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區一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1.88%。
- (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秦漢澄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1.49%。
- (5)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持有其中99%權益。
- (6)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廖約克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3.89%。

正如本附錄「其他資料—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載述，若干董事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在該段中另外載列。

### 個人擔保

李信漢博士已經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保證。緊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擔保將會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及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

- (i) 及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被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緊

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公司債證券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及
- (vi)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建議訂立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協議。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定義見下段)提議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香港居民)。

## (b) 購股權股份歸屬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該項購股權之接納日期起計18個月之日(「開始日期」)歸屬；
- (i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開始日期起計30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開始日期起計42個月之日歸屬。

## (c)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 港元。

## (d)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價」)為：

- (i) 發行價；或



- (ii) 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向一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則為0.10港元。

(e)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可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開始日期起計四年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期間」)至上市日期後18個月止,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各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有任何變動,則第(i)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可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但非仲裁人身份)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一項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乃交易之訂約方)之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附註: 除本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相關之第三者權益,或令該等權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一項或多項若干其他原因終止僱用(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任職日期起三個月內期間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

(i) 身故後之權利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且並無終止僱用之情形出現(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已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全面收購股份建議(包括以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形式)，且該等建議獲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悉數行使其獲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即告失效。

(k)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該通告往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召開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且不得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 (l) 股本架構重組時之權利

倘於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外，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其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就交易而發行股份為代價除外)，則下述項目(如有)亦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認為公司合理之相應變動：(a)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認購價；及／或(c)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以確保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與責任並未因該等股本重組而改變，惟承授人於變動可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變動前相同，且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m) 股份之地位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n) 購股權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在上文第(i)段所述之條文規限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h)、(i)、(j)或(k)段所載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k)段所述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服務而不再為僱員之日，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被判任何與承授人持正或忠誠品質有關刑事罪行；或

(v)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之條文之日。

(o)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下文(q)段所述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附註：除本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p) 管理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另外註明外，董事會之決議乃最終決議，對所有相關方均具約束力。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按照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經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一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按行使價0.10港元授予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已經授予合共

七十二名僱員(其中四名為董事，八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以表揚其對本集團成功之貢獻。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及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詳情(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載列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b>董事</b>			
李信漢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 18B室	1,480,000	44.45
廖約克博士 (請見附註)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地下 月桂徑4號	7,200,000	4.71
區一佳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23號 荷李活華庭 B座 22樓A室	1,100,000	1.97
秦漢澄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28C號 12樓	1,800,000	1.69
<b>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b>			
潘伯緯	香港 北角 雲景道10號 5樓	1,100,000	1.6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Assang, Antonia Rose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花園 F座704室	580,000	0.07
詹瑞芬	新界 大埔 林村 坪朗花園 334號地下	700,000	0.47
李通安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A座 3102室	488,000	0.06
王敏兒	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 第2座43A	524,000	0.07
王炳權	香港 薄扶林花園 第3座 3樓B室	700,000	0.16
杜勇銳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8號 康福園 B座B24室	820,000	0.10
楊俊霖	香港 麗港街39號 麗港城第1座 17樓F室	550,000	0.1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僱員			
Au Ho Yip, Andy	九龍 上海街 1樓403室	170,000	0.02
Chan Kam Wing, Tony	九龍 大角咀道 大公樓5樓 11室	230,000	0.03
Chan Lap Man, Raymond	新界 天水圍 天華邨 華逸樓 3606室	226,000	0.03
陳子明	香港 香港仔 田灣邨 田健樓 2018室	300,000	0.04
Chan Tsz Yan, Jack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第二期2座 5樓H室	200,000	0.03
Chan Way San, Wilson	香港 筲箕灣 愛賢街8號 東旭苑 東曉閣 30樓1室	282,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an Wing Man, Carmen	新界 沙田 博康邨 博逸樓 2523室	220,000	0.03
Cheng Man Leung, Patrick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58號	212,000	0.03
Cheng Wai Lee, Jenny	新界 荃灣 荃灣中心 太原樓 20樓A室	170,000	0.02
Cheung Ka Man, Carmen	香港 柴灣 富景花園 I座16樓 F室	198,000	0.03
Cheung King Yan, Ronnie	新界 長洲 金銀灣 金海閣 402室	144,000	0.02
Cheung Ming Lai, Tweety	新界 屯門 友愛邨 愛智樓 1707室	254,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偉軍	九龍 紅磡 差館里21-27號 富業大廈 6樓D室	594,000	0.08
Chu Chi Ho, Parry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218號7樓	250,000	0.03
Chu Wei Kuan, Tony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 23樓A-4室	200,000	0.03
Chung Pui King, Bonnie	九龍 順緻苑 順華閣 9樓13室	184,000	0.02
Ho Kwok Leong, Edward	新界 屯門 新圍苑 新凱閣 2205室	230,000	0.03
Hung Wai Yiu, Real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30樓A室	282,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江耀宗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3號 置富花園 富安苑 H3座 4樓D室	340,000	0.04
Kwan Wai Hung, Gloria	九龍 彩虹邨 紅萼樓 838室	156,000	0.02
郭伯昂	九龍 何文田 冠熹苑 29樓14室	354,000	0.04
Lai Siu Wing	新界 屯門 富泰邨 逸泰樓 2805室	230,000	0.03
劉志堅	新界 屯門 頌皇台16號	550,000	0.14
Lau Ho Pan, Edward	九龍 佐敦 偉晴街65-75號 偉景閣 17樓B室	174,000	0.0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Lau Shun, George	新界 大埔 廣福邨 廣智樓 3007 A室	142,000	0.02
Lau Wai Fong, Anita	新界 上水 上水中心 1座2樓F室	128,000	0.02
Law Chi Wai, Chris	新界 沙田 沙角邨 雲雀樓 311室	144,000	0.02
Lee Chi Ho, Simon	九龍 石硤尾 窩仔街 仁寶大廈 1樓M室	202,000	0.03
Lee Wai Yip, Alvin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 18B室	176,000	0.02
Leung Hing Lun, Gary	新界 葵涌 荔景邨 樂景樓 2031室	26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玉燕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5座 26樓E室	424,000	0.12
Li Kam Wah	香港 上環 東街28號2樓	184,000	0.02
Li Ying Wai, Rabi	九龍 深水埗 汝州街126號 4樓B室	212,000	0.03
Lo Wai Ming, Raymond	新界 沙田 安景街1-3號 濱景花園 3座16樓G室	250,000	0.03
Lui Kai Hong, George	新界 屯門 兆安苑 定邦閣 16樓2室	144,000	0.02
馬文正	九龍 深水埗 南昌街37號 3樓	480,000	0.06
麥漢輝	新界 青龍頭 豪景花園 9座 11樓E室	340,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Mak Pokna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號 富麗花園 昌貴閣 17樓A室	296,000	0.04
Mak Yiu Chung, Allen	新界 天水圍 天龍路9號 嘉湖山莊 美湖居 8座21樓E室	250,000	0.03
繆麗珍	香港 北角 錦屏街 通發大廈 13樓D4室	354,000	0.04
吳秀英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7座17C室	382,000	0.05
顏杏兒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54號 昌業大廈 9樓	300,000	0.04
Nip Sau Yi, Shrrie	新界 葵涌 葵康苑 A座 19樓5室	19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裴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第5座2樓A室	340,000	0.04
蘇啟民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福安花園 I座18樓G室	2,292,000	0.29
Szeto Hui Yan, Josephine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I座26樓F室	174,000	0.02
譚素娟	新界 荃灣 石圍角邨 石蓮樓 1434室	326,000	0.04
Tang Man Chun	新界 大埔 Shui Wai Village 155號	296,000	0.04
Tsang Chi Leung, Andy	九龍 順緻苑 順應閣 2樓14室	174,000	0.02
Tse Siu Hung, Jack	新界 屯門 海翠花園 2座 6樓E室	19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謝偉雄	新界 長洲 花屏路13號 花屏山莊 5號屋	3,392,000	0.43
Tsui Kin Ho, Abraham	新界 沙田 新翠邨 新偉樓 2002室	220,000	0.03
溫國華	新界 沙田 美松苑 康松閣 1404室	1,818,000	0.23
王稱興	新界 屯門 龍門路45號 富健花園 9座14樓H室	338,000	0.04
Wong Hoi Mei, May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盛苑 盛譽閣 5樓6室	230,000	0.03
Wong Lai Fun, Iris	新界 元朗 金輝徑 金輝樓 7樓G室	200,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玉珍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89-399號 金禧大廈 6樓4D室	300,000	0.04
Yeung Hon Kei, Peter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恒景閣 C座10樓7室	230,000	0.03
Yuen Kai, Rebecca	香港 北角 書局街28號 國賓大廈 23樓F室	144,000	0.02
Yuen Man Sheung, Michelle	香港 西灣河 太寧街3號 百利居13B	262,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本公司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附註：廖約克博士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承授人，該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行使，行使價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折讓約71.43%。董事會相信，鑑於廖約克博士所擁有之知識與經驗，向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廖約克博士以同樣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即是彼於資訊科技業（及尤其是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及香港政府之知識，其為本集團目標市場之一。廖博士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之前任董事。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合資格參與者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r)段）可隨時建議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一段）授出可按下文(e)段之認購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曾經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其為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令彼等更有動力為本公司之成功繼續努力。

### (b)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情況向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一項決定之主題時，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或
- (ii) 於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日期止期間：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而舉行會議日期（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應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或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期限。

##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聯繫人(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該項建議授出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可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倘建議向一名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如該等人士悉數行使已經獲授及將獲授之一切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b)按於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該等股份之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向該等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更改已經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等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除牽涉此事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一切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會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可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應否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授出之推薦建議，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 港元。

##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f)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股份數目上限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行使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訂限額」)。
- (c) 倘授出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

儘管上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會導致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因其先前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先前其獲授而至當時為止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關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會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與購股權相關之第三者權益，或令該等權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聲稱進行以上行動。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或因若干其他原因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身份(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不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任職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終止任職日期起屆滿三個月之日期間，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不同職位、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其不得被視為終止參與者身份，並可繼續為參與者。

(j) 身故後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是參與者，而並無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身份之情形出現(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

裁定涉及不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k) 收購時之權利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或本公司與股東以協議計劃形式進行私有化或以其他形式)，且該建議獲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內，行使其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l)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該通告往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按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且不得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m)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一切細則規限，並與配發當日(或若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之日期，則指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若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之日期，則指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如為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其他日期，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i)、(j)、(k)或(l)段所載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iii)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該等原因為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一般訂立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被判任何與承授人持正或忠誠品質有關刑事罪行、或(若由董事會決定)僱主可按照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

(v) 若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條文，則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 (o) 重組股本架構

倘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涉及本公司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則必須對下列項目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乃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ii) 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iv) 與各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認購價；

(v)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惟有關修改必須按照下列基準進行：於修改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該購股權緊接修改前附帶之權利一樣，惟倘若修改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

(p) 註銷

在聯交所施加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委員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於購股權計劃隨時或不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購股權被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就原本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而再授出購股權。

(q)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但是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得因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身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若購股權計劃修改後，可對修改前已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向參與者建議授出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惟不包括下列情況：

- (i)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任何購股權；或
- (ii) 若修改對若干（但非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影響，而修改獲得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之承授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一切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之大會上，依據本公司細則中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就受影響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涉及之一切股份面值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決議案批准；或
- (iii) 若修改對所有購股權造成影響，而修改獲得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一切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在

有關承授人之大會上，依據本公司細則中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涉及之一切股份面值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首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及經聯交所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凡更改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於購股權計劃當時條款之權力，亦須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r)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由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受董事會監管）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之決定對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需決議案後，或於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及通過決議案後，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向委員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上文(g)分段所述之上限之購股權後，並且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具效力。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經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根據重大合約（見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s)段），就（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履行日期」）或之前，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可能產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繳納之遺產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產生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亦就於履行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履行日期或之前進行或視為進行之任何行動、交易或事件，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受到稅務索償，令本集團因此或就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不涵蓋履行日期後可能產生之遺產稅或稅項責任。此外，彌償保證亦不涵蓋下列遺產稅或稅項責任：(a)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已經提撥準備或儲備（如有）之稅務責任；或(b)因法律變動而徵收之稅項或遺產稅所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稅務責任，或由於在履行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力之稅項或遺產稅率上升，導致之稅務責任增加或產生之稅務責任；或(c)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履行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以外自願作出之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根據履行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作出者）而產生之稅務責任。

除上述者外，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亦已經提供彌償保證，保證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毋須承擔本集團就或關於暫時未有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成本、虧損及開支或任何索償。

李信漢博士亦已就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7A條可能向萬達資訊科技提出有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間提供之財政援助之訴訟（如有）之任何費用、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ATH (BVI)及萬達控股作出彌償保證。

##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英高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李信漢博士已經與牽頭經辦人協定，若牽頭經辦人提出有關要求，李信漢博士將會暫時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提供或促使提供最多不超過20,5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李信漢博士獲退還相同數目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或，如屬較早日期，則指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退還予李信漢博士，並交予一名託管代理人存放。

## 獲授之代理費或佣金

正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可獲所有配售股份之發行價3.5%之綜合包銷及銷售佣金(包括(為清楚起見)，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會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本公司(總數約9,1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支付)及李信漢博士(即賣方之一)按照新股份與根據配售之待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費用約為37,797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人士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有意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

英高、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齊伯禮律師行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意見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在股份持有人身故後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須按相當於代價或（如較高者）將予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0.1%之現行稅率繳納印花稅。

除非於股份之投資屬於在香港經營股份買賣業務之部份，否則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不會產生香港資本利得稅項；若於股份之投資屬於在香港經營股份買賣業務之部份，而出售股份所得溢利被視為源自香港之收益利潤，則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溢利繳納香港稅項，個人投資者之最高稅率為15%，或公司投資者則為16%。個人或公司投資者之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潛在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不曾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確保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b)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及予以登記。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d) 本附錄所述之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陳天麒先生、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為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待售股份之賣方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姓名、地址及說明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說明	待售股份數目
李信漢博士 <sup>(1)</sup>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18B室	個人	47,250,000
林學淹先生	香港 鯉魚涌 康怡花園 N座2209室	個人	700,000

附註：

- (1) 李信漢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除李信漢博士外，董事概無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其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因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致令李信漢博士當時未償還及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貸款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

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萬達資訊科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等股東就此獲派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以取代現金，而該等股份乃李信漢博士轉讓其擁有之部份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宣派股息之影響為以該等現金股息金額，抵銷未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因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最後餘額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償還，此舉為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部份。

於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時，李信漢博士為萬達資訊科技董事會成員，而秦漢澄先生(「秦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出任萬達資訊科技董事，李信漢博士與秦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由於萬達資訊科技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公司條例第47A條與萬達資訊科技有關。根據該條例，一間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公司條例亦認知到，在若干情況下應准許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公司條例第47C條明文准許以若干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條例第47C(1)條規定，倘若提供資助之主要目的並非收購公司之股份，或者提供資助以收購該等股份，只是公司提供資助之主要目的其中附帶部份，並且是以誠信態度及在符合公司利息下提供資助，則該公司准予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中亦訂明其他條款，倘若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未能利用上述47C(1)條之條文，第47E及47F條載有使由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成為正式有效之程序，惟(i)事先取得股東批准；(ii)董事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該聲明存案；及(iii)該資助是以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因此，即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未能利用上述第47C(1)條，則萬達資訊科技於有關時間作為一間非上市公司，應可遵循上述第47E及第47F條之有關程序，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成為正式有效。然而，由於萬達資訊科技董事無心之失，萬達資訊科技並無於有關時間遵從第47E及第47F條所述之有關程序。

## 可能須負上之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47A(3)條，一間公司提供禁止之財務資助，可被罰款(最高為125,000港元)，而違反條例之各高級主管人員(例如授權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之董事)可被罰款(最高為125,000港元)或監禁(最高刑期為十二個月)。就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而言，李信漢博士合共取得萬達資訊科技十筆貸款，因此，萬達資訊科技須繳付罰款最高1,250,000港元，而每名牽涉在內之人員亦須繳付罰款最高1,250,000港元或監禁最長達十二個月。以上潛在法律責任會否出現，通常取決於：

- (i) 是否有人向律政司投訴；及
- (ii) 律政司經考慮案件之證據及成功機會後，並(經獨立考慮)認定因公眾利益，需要進一步行動，決定對有關各方作出調查及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 律政司之檢控政策

律政司之檢控政策之一般原則之一，為「概無規則規定須於證明某人觸犯緩刑罪行時即自動提出檢控」。除非，例如有關強制執行機構將事件轉介律政司或其採取主動展開司法程序，否則，檢控程序通常會於受聲稱違反法例影響之人士作出投訴後方會展開。在任何情況下，律政司須信納其本身有足夠證據確保，及擁有合理前景確保定罪，及就公眾利益而言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萬達資訊科技與李信漢博士已償還所有有關之貸款，而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繼續向債權人還款，因此，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並非萬達資訊科技股東)因為此事而受到影響。

## 清洗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能力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若干董事及萬達資訊科技股東之確認，倘彼等已知悉，彼等會於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獲授出時，倘於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前彼等被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進行使萬達資訊科技提供之財務資助正式化之程序。該等程序為：(i) 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批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ii) 萬達資訊科技董事作出償債能力宣佈及將有關檔案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iii) 自萬達資訊科技之可分派溢利中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鑑於上文，及萬達資訊科技緊接及緊隨萬達資訊科技獲授予前之財務報表，董事相信萬達資訊科技能夠達到根據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之清洗程序，並應根據公司條例清洗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假設彼等構成財務資助)。

## 因財務資助可能產生之責任

齊伯禮律師行已向保薦人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47A條就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對萬達資訊科技或其高級人員發起或針對該等人士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可有訴訟時限。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審閱萬達資訊科技之若干董事及股東發出之確認函件、若干財務及其他公司文件，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若干確認函件後，保薦人信納：

- 授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為萬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內部事務，只影響萬達資訊科技及其當時之股東，並且為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之利益而作出，以所收到之確認為基準考慮，不會對第三者造成任何損害；
- 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已全數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並無任何虧損；
- 按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先生（「秦先生」）（兩人於有關時間均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所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所提供之確認所載之資料為基準，李信漢博士及秦先生於有關時間本着真誠及以萬達資訊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且並無任何顯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曾涉及任何欺詐成份；
- 涉及之金額並非重大。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作出（總額為596,700港元）、一九九四年七月作出（總額為80,400港元）、一九九五年一月作出（總額為187,600港元）、一九九五年四月及七月作出（總額為1,471,230港元）、一九九五年十月作出（總額為541,625港元）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作出（總額為397,440港元）；
- 自上一次提供財務資助／貸款起計已經五年；
-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於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時，萬達資訊科技有償債能力，此外根據李信漢博士及秦先生（兩人於有關時間均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作出之聲明，指出如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知悉公司條例第47A條可能適用於有關情況，當時會遵從第47E條及47F條之程序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符合規定。